

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定西市自然资源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定西市水务局
定西市农业农村局
定西市林业和草原局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定发改发〔2025〕231号

关于转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 评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定西高新区，各县区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草行业主管部门：

现将《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

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5〕28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远程异地评标是电子招投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优质专家资源共享共用、促进阳光交易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研究《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推动行政区域内达到相关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招标流程，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

二、对标规模标准。结合定西实际，本区域内达到以下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一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其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万元及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及以上。二是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其中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8000万元及以上，勘察、设计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万元及以上，监理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万元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及以上，勘察、设计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及以上，监理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及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万元及以上。三是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其中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

项目；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各县区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工作实际，适当降低规模标准，提高远程异地评标工程建设项目比例。

三、强化责任担当。各行业部门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行业监督，并做好相关投诉事项处理、违法违规行 为查处等工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接调度系统、专家抽取终端等统一信息系统，配备所需场地和设施设备，做好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估活动现场见证管理和服务保障，推动各项工作规范高效安全开展。

附件：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定西市自然资源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定西市水务局



定西市农业农村局



定西市林业和草原局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8月29日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甘发改法规〔2025〕281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各市（州）、兰州新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印发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活动，促进阳光交易，进一步推动优质专家资源共享共用，保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统一、规范、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全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以下简称“调度系统”）、接入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的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及相关服务支持系统，在行政监督部门全程监督下，跨省、跨省内行政区域随机抽取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内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远程协同、视频语音实时交互等信息技术手段，在两个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

第三条 进入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达到以下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其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及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及以上；

（二）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其中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 亿元及以上，勘察、设计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监理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水运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 亿元及以上，勘察、设计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监理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及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

（三）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其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及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及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及以上；

依法对工程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只要有一项达到前款所列标准，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各市州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工作实际，适当降低

规模标准，提高远程异地评标工程建设项目比例。

第五条 除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项目以外，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一）招标人自行申请远程异地评标且具备实现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

（二）本地区评标专家资源不足，所需专业的评标专家数量达不到抽取条件，无法满足项目评标需要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认为有必要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

第六条 属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一）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特别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不宜远程异地评标且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同意的；

（二）必须现场查看样品的；

（三）需要隔夜评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等国家有特殊规定要求的项目，不得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第八条 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分主场和副场。受理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主场，参与项目异地评标服务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心为副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筹协调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推进各项工作规范高效安全开展。

市（州）、兰州新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协调管理和监督落实。

第十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统一调度。负责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统一的调度系统、专家抽取终端等远程异地评标服务支持系统；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等工作的制度规范和操作标准；指导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的远程异地评标业务，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做好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现场见证管理和服务保障。

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负责按照统一技术标准、数据规范及有关工作要求，对接调度系统、专家抽取终端等统一信息系统，配备所需场地和设施设备，做好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现场见证管理和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行业监督，并做好相关投诉事项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原则上应当依托全省统一的综合监管系统，实施全过程在线监督。需线下到场监督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分别派工作人员到主、副场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协调副场所在地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开展协同监督。

第三章 运行保障

第十二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统一标准规范，配置远程异地评标场地、机位、软硬件设施设备及网络环境，实时共享场地机位信息至调度系统，统筹调度使用。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及机位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或占用。

第十三条 招标人依法确定工程建设项目所需评标专家需求后，主场向调度系统发出副场协作申请。调度系统以随机匹配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副场及机位，并将预约的场地、机位信息反馈主场。协作配合副场及机位一经确定，无客观原因不得随意撤销或更换。

调度系统以随机匹配方式无法预约到符合条件副场的，可以结合评标专家资源分布情况指定副场。

第十四条 主场应在评标 5 日前通过调度系统选择副场。副场遇特殊情况无法保障已预约机位的，应当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反馈调度系统，若该副场还有符合条件的其他机位，调度系统应当及时调整预约机位信息；若该副场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机位，调度系统重新匹配预约符合条件的副场及机位。

第十五条 远程异地评标工程建设项目组织服务实行主场负责制，由主场负责评标过程中涉及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等的协调沟通工作。主、副场应当分别做好现场见证管理、服务保障、专家现场行为评价、技术支持等工作，并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

第四章 专家抽取

第十六条 远程异地评标专家应当通过全省统一的专家抽取终端，以线上自助或在主场现场抽取的方式随机抽取，专家抽取开始时间不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专家抽取终端对抽取的专家信息自动加密并校验专家信息的完整性。调度系统在评标开始时间前 15 分钟内同步向主、副场分发专家信息。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主场和副场评标专家数量，

原则上主场评标专家（含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超过总数的二分之一。

招标人选派代表参与评标的，选派的招标人代表应当在主场完成评标工作。

第十八条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因临时请假、回避或迟到被取消当次评标资格等情况，不能参加项目评标的，由主场通知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及时进行补抽，调度系统同步向副场分发专家补抽信息。

第五章 开标、评标

第十九条 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主场以网上开标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主场和副场应当分别做好各自场地评标专家身份核验、安全检查、通讯工具保管、指引服务、系统使用操作指导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主、副场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进行评标，并自觉服从现场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主、副场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因工作需要沟通的，应当通过调度系统部署的音视频、在线即时文字交流、

桌面共享和环境监控等功能模块进行。

第二十三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的，由主场通知该投标人以在线方式进行澄清、说明。

第二十四条 因网络传输故障、系统宕机、停电等突发状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评标中断的，主、副场应第一时间对已经形成的评标文件数据资料妥善保存，由主场向行政监督部门和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并同步按照应急处置规定启动相应补救措施。

突发状况可在 2 小时内解除的，待解除后恢复评标；如确定无法在 2 小时内解除的，在严格落实相关保密措施且不影响项目公平、公正交易前提下，经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选择中止当天评标，延期恢复评标。

第二十五条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经复核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评标报告等文件。评标委员会组长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主、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方可离场。

第二十六条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副场应当按有关规定对评标专家履职行为等情况进行评价。

副场应当将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和音视频资料，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移交主场。主场负责项目全部文件和音视频资料的归档、保存和利用，确保交易过程动态留痕、可溯可查。招标人应当自行保存项目交易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结束后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的，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后，以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需要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的，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必须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对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组织重新评标的，专家抽取终端优先抽取省本级评标专家。

第二十八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交易数据计入主场交易数据统计范围，副场不再重复统计。

第六章 费用支付

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远程异地评标平台服务费统一由主场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副场不收取费用。

第三十条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评标专家本人境内银行卡支付评标劳务报酬。支付标

准按照核定的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执行。

对因突发状况导致评标临时中断的，实际中断时间连续计算评标时间，计费时间上限为 2 小时。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因参加评标工作发生的用餐、交通等费用，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支付。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其交易监管、运行保障等按照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等执行，对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未予以明确的事项，双方协商确定，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甘发改法规[2023]132号)同时废止。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